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V	
2	公共服务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 见征集、咨询、信访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V		V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V		V		V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则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乡规划及 同级的土 地利用规 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6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7	规划编制	部 新 制 庄 规 的 划、村土地 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8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V	V	
12	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 姓名及证件编号、职 责、权限、查处依据、 工作程序、救济渠道 和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等信息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3	行政 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信息(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7 个工作日	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u> </u>	